

证券代码：873683

证券简称：云集数科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云集数字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、上诉人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4月2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2月18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及子公司道微数字产业发展（杭州）有限公司、潍坊融金云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有限合伙）、王淑青不服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5)鲁0703民初1163号民事判决，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6）鲁07民终192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本案定于2026年3月30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、被上诉人

姓名或名称：潍坊市数据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兆福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、上诉人

姓名或名称：云集数科
法定代表人：刘金发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3、被告、上诉人

姓名或名称：道微数字产业发展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刘金发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子公司

4、被告、上诉人

姓名或名称：潍坊融金云信息科技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主要负责人：王国强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5、被告、上诉人

姓名或名称：王淑青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及2025年10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及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；2025-032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和事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025年10月，公司及子公司道微数字产业发展（杭州）有限公司、潍坊融金云信息科技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王淑青不服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5)鲁0703民初1163号民事判决，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上诉请求：

一、撤销(2025)鲁0703民初1163号判决书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项，改判上诉人不承担收益补足款及利息。

二、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2、事实与理由：

一、一审判决认为数发集团管理经营合资公司不影响收益补足款错误，违反权利义务对等原则，上诉人因此不应支付收益补足款。

二、对于19.7%的收益补足，一审判决仅仅认为“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”，而未考虑对价就予以支持明显不当。

三、19.7%补足收益的约定明显属于违约责任，并且是明显过高的，一审判决对此未进行审理错误。

四、数发集团主张19.7%的固定收益违背公司风险共担、利润共享的原则及公平原则属于无效条款。

五、一审判决认定的利息没有合同依据。

六、一审对王淑青连带责任认定错误。

综上，系争固定收益条款无效；即使有效，触发条件亦不具备；数发集团违约在先，上诉人享有抗辩权；一审认定存在严重错误，应予撤销并改判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二审情况

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6)鲁07民终192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本案定于2026年3月30日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经营活动目前正常进行，上述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经营活动目前正常进行，上述诉讼案件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，维护自身利益，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上诉状》

《二审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
《开庭传票》

云集数字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1日